

机构的名单。

第三条 检查依据如下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(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)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,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,促进提高办学质量;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,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(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)第七章 法律责任第五十一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:

(一)理事会、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;

(二)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、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;

(三)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、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;

(四)未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、编制财务会计报告,财务、资产管理混乱的;

(五)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,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;

(六)违反国家规定聘任、解聘教师的。

第四条 抽查内容如下：

(一)理事会、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是否依法履行

职责；

(二) 教学条件是否满足教学要求；

(三) 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、设备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；

(四) 是否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、编制财务会计报告；

(五) 是否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；

(六) 是否违反国家规定聘任、解聘教师的。

第五条 抽查工作遵循“谁登记、谁管辖；谁检查、谁录入；谁公示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

第六条 抽查工作要根据公平规范的原则在公示系统随机摇号，确定抽查校外培训机构名单。抽取校外培训机构名单现场可邀请公证机关、教育培训机构、新闻媒体等代表参加。

第七条 将确定的抽查校外培训机构名单刻制光盘分发给检查单位。

第八条 区科技局可以采用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检查。

第九条 区科技局对被抽查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实施联合实地核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并应出示执法证件。

检查人员对抽查名单中的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检查，如实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，记录核查情况，并由校外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签字或者校外培训机构盖章确认。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，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现场作证。

第十条 检查时，检查人员应当将配合检查情况记录，并由信息监管人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—内蒙古)网站中录入以下检查情况：

- (一) 配合；
- (二) 拒绝进入场地；
- (三) 拒绝提供材料；
- (四) 拒绝核查记录签字；
- (五) 住所无法联系无人签字。

第十一条 检查结束后，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及时反馈至检查机关，由信息监管人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—内蒙古)网站中录入以下检查结果：

- (一) 正常经营；
- (二) 拒绝检查；
- (三) 涉嫌违法行为；
- (四) 住所无法联系；
- (五) 停业；
- (六) 注销；
- (七) 其他。

第十二条 区科技局应当将抽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—内蒙古)网站和临河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：校外培训机构名称、注册号、检查机关、抽查时间、检查结果。

抽查结果公示实行一审一核制。

第十三条 检查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校外培训机构取得联系的，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单。

第十四条 检查中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，在抽查结果公示时予以公示。

校外培训机构不予配合的情形包括：

- (一)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；
- (二) 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；
- (三) 不如实提供情况或相关材料；
- (四) 其他阻挠、妨碍检查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。

被检查校外培训机构出现以上不配合情形两次及以上的，视为不予配合情节严重。

第十五条 检查中发现其他违法线索的，应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第十六条 本手册由区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